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25-6 号山东财欣大厦 9 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占斌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8 人，代表股份 231,044,5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6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,706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3 人，代表股份 223,338,4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40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7 人，代表股份 45,240,9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,706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2 人，代表股份 37,534,9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587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0%；反对 32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4%；弃权 1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783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8%；反对 326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1%；弃权 13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
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586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0%；反对 32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；弃权 1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783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6%；反对 32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9%；弃权 1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586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；反对 32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4%；弃权 1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783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81%；反对 32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3%；弃权 1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768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56%；反对 329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7%；弃权 1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768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56%；反对 329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7%；弃权 1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6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185,803,552 股股份）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候选人数 5 人，应选人数 4 人，为差额选举议案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 选举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03,764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9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7,961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011%。

5.02 选举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03,308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9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7,504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918%。

5.03 选举汤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03,049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8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7,246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208%。

5.04 选举谢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02,863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7,059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091%。

5.05 选举张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85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85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2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翁占斌先生、姜桂鹏先生、汤磊先生、谢丰宇先生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，张金先生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。翁占斌先生、姜桂鹏先生、汤磊先生、谢丰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张金先生未能当选。当选董事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候选人数 3 人，应选人数 3 人，为等额选举议案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6.01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03,516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8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7,712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520%。

6.02 选举陈家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03,661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4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7,858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737%。

6.03 选举刘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04,172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8,368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015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明先生、陈家声先生、刘学民先生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，王晓明先生、陈家声先生、刘学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由于王晓明先生、陈家声先生、刘学民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“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，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”之规定，王晓明先生、陈家声先生、刘学民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将于 2027 年 12 月 29 日满六年，届时公司将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祎琼、钱欣一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